

《天津市猎豹企业评价办法》 (津科政〔2025〕43号)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根据《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全市企业科技创新，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 组织与实施

天津市猎豹企业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各区科技行政部门开展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1.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服务监督，解决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促进天津市猎豹企业相关政策的落实；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各区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的《天津市猎豹企业评价申报表》（以下简称《评价申报表》）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为评价通过企业印发证书。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建设“天津市猎豹企业评价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评价服务系统）。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上述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2. 各区科技行政部门

各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区的评价工作；编制本区评价工作年度情况报告；负责《评价申报表》形式审查工作；组织已评价通过企业抽查工作；核实处理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各区科技行政部门不得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

3. 第三方评价机构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市科技局组织下负责对各区科技行政部门提交的《评价申报表》进行审核；对申报天津市猎豹企业评价的企业开展现场调查；以及对审核、调查结果进行公示、公告；协助市科技局开展评价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服务监督等工作。

4. 参与企业

注册3年以上在天津市正常经营、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评价工作。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办法》和本政策解读的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价工作流程

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评价工作在“科服网”的“评价服务系统”（网址：<http://lb.tten.cn>）专版中进行。评价工作流程示意如下：

1. 企业自主评价填报

（1）注册和上传信息填报承诺。企业在“科服网”上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评价服务系统”，上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评价申报表》首页评价信息填报承诺书扫描件，

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2) 企业自评。企业经自主评价、认为符合评价条件的，可按要求在线填报《评价申报表》，在线提交至企业注册地的区科技行政部门，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信息中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手机及电子邮箱应确保本人正常使用，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 各区科技行政部门形式审查

各区科技行政部门应通过“评价服务系统”对企业提交的《评价申报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1) 《评价申报表》首页评价信息填报承诺书是否提交，法定代表人是否签字，是否加盖企业公章，日期是否填写正确；

(2) 《评价申报表》是否完整；

(3) 企业上传提交的佐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4) 《评价申报表》中所填信息与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中的信息内容是否一致，数据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5) 《评价申报表》其他问题说明。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形式审查即为不通过，由各区科技行政部门通过“评价服务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补正。

形式审查通过的，各区科技行政部门将《评价申报表》在线提交至市级审核。

3. 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核

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对各区科技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并提交的《评价申报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为区级形式审查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错误或遗漏，以及其他问题。

审核不通过的，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服务系统”上退回企业补正。

4. 市科技局组织现场调查及入库公告

审核通过的，市科技局组织进行现场调查。通过现场调查的，市科技局在政务网、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服务系统”公示7个工作日；未通过现场调查的，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服务系统上将《评价申报表》退回企业补正。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市科技局在政务网、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服务系统”公告评价通过企业名单，市科技局赋予企业天津市猎豹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登记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形式为17位数字或字母（2位猎豹企业LB+8位公告日期+2位区代码+5位顺序号）。公众可通过企业信息库查询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由各区科技行政部门核实处理。

5. 市科技局印发证书

市科技局为评价通过企业印发“天津市猎豹企业”证书。

6. 企业更新年度信息

(1) 登记编号实行动态管理，自公告之日起至第六年（通过评价的当年为第一年）5月31日前有效。证书有效期与登记编号的有效期一致。天津市猎豹企业的有效期以登记编号的有效期时间为准。

(2) 已评价通过企业发生更名或与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评价服务系统填报变化情况。

(3) 当企业在《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发生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更，企业应在工商登记变更后三个月内通过“评价服务系统”扫描上传新《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新签署并盖章的《评价申报表》首页评价信息填报承诺书，更新《评价申报表》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表”相应内容，其登记编号不变。

(4) 天津市猎豹企业应在登记编号有效期内每个年度的9月30日前通过评价服务系统进行信息更新。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更新信息的，取消其相应登记编号和证书。参与企业应重视年度更新工作，以便能够及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7. 关于信息自动获取

“评价服务系统”已经嵌入了多个年度天津市企业获得科学技术奖励信息、获得创新创业大赛信息、拥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信息等；此外，“评价服务系统”能够实时获取企业拥有的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等信息。企业填报时，**请企业先从系统中自动获取上述信息**，不需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从“评价服务系统”不能获取的信息，请企业自主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评价条件、指标及有关事项说明

1、企业承诺书

（1）承诺书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代表签名章；

（2）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3）填写正确日期，承诺书日期须在企业第一次提交评价信息时间之前。

（4）原件扫描上传。

2、注册 3 年以上，在天津市正常经营、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天津市正常经营，企业完成了评价申报当年、上一年、前第二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均可参加评价。

3、行业代码、企业注册类型和企业所属领域

（1）行业代码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照企业实际主营业务范围，填写代码中小类四位数字即可。“评价服务系统”已经设计成选择项。

（2）企业注册类型依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的通知》（国统办字〔2011〕99号）公布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中的“企业（机构）类型代码表（工商总局）”列选择填写。“评价服务系统”已经设计成选择项。

(3) 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所属证券交易所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则”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填写；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填写，应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追溯至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应如实填写所有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应特别列明非港澳外资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上涉及自然人的，需备注自然人国籍。

(4) 所属领域：重点产业领域按照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优先在给定领域中选择，最多 2 项：如均不符合企业实际，可勾选“其他”后自行补充。细分领域可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等产业分类标准填写。

4、营业执照

企业需扫描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司章）。如下图所示：



图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样式

5、企业信用

《办法》所指的“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出具的意见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为准，“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为准。

企业在“信用中国”进行公司信息查询后，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形成 PDF 文件保存至电脑，在评价系统中直接上传该文件即可，无需打印盖章。



图 2 “信用中国” 查询结果样图

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司信息查询后，点击“发送报告”，输入手机号和邮箱地址，报告将发送至邮箱中，在评价系统中直接上传此 PDF 文件，无需打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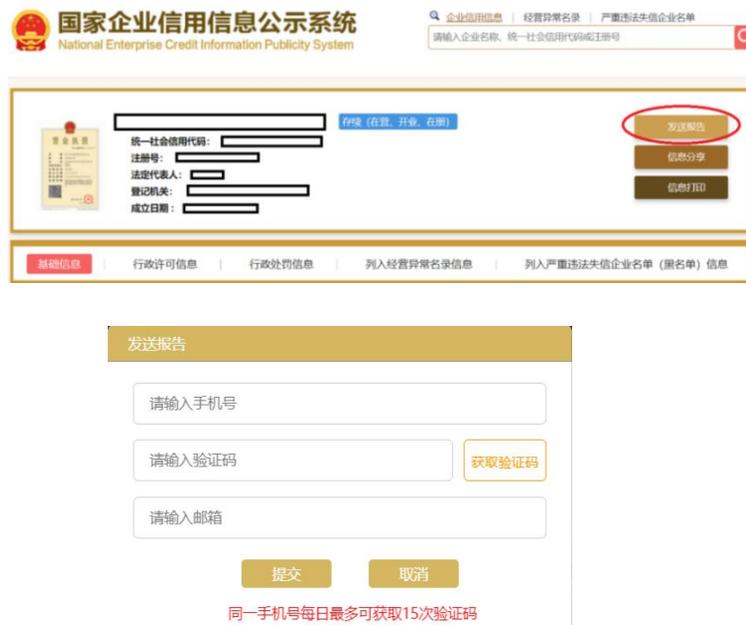




图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样图

6、企业经营、研发数据填写及佐证材料

营业收入、利润、纳税总额等以企业纳税数据为准。各年度研发费用数值的确定，取对应年度统计报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中的“研发开发费用合计”与同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两者的较小值。近三个年度的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计算公式为：

$$\text{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 = \frac{\text{n年之前的三个年度的企业研发费用之和}}{\text{n年之前的三个年度的企业营业收入之和}} \times 100\%$$

（n为评价申报年）。

（1）请上传近三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送给税务部门的各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的主表(A100000)、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如果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更正申报信息的，需提供截至评价申报日的最后一次有效申报信息。

(2) 近三个年度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第78号令)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带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码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在统计云一套表平台下载的近三个年度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pdf文件。

项目	说明	项目	说明
营业收入(万元)	A100000表中第1行次数据	研发费用(万元)	取年度统计报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中的“研发开发费用合计”与同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的较小值
利润总额(万元)	A100000表中第13行次数据	纳税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税收完税证明上纳税总额数据
期初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表》中的“上年年末余额列”的资产合计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表》中的“期末余额列”的资产合计

(3) 纳税总额数据请企业上传上一年度税收完税证明进行佐证。



图4 税收完税证明样式

(4) 市值或估值：已上市的，市值填写申报时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按市场价格计算得出的股票总价值；上市地填写上市选择的证券交易所，存在多个上市地全部列出。未上市的，如有估值，请填写最后一轮获得创业投资股权融资时的市场估值。填写企业市值或估值在所属重点产业领域细分领域国内行业排名，该排名来源于企业自证报告或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提供的权威研究报告。

7、主要产品或服务

指在申报年份前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一类或多类（最多 5 类）产品或服务。

(1) 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及占比：分别填写最近 1 年该类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情况及占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及占比”来源于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码的主要产品营收审计报告。最多填写 5 类。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及排名：分别填写最近 1 年该类产品或服务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其所在细分市场国内排名。

以上应填写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国内市场占有率及国内市场排名的数据来源，包括企业自证报告或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提供的权威研究报告名称等。

8、知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海外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权、水产新品种、畜禽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新兽药注册证书、林草良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III类医疗器械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进行评价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cnipa.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国家新药应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可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www.nmpa.gov.cn）查询。

III类医疗器械注册指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III类医疗器械注册并签发证书，可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www.nmpa.gov.cn）查询（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以“3”开头的为III类医疗器械）。

新兽药注册证书为农业部根据《兽药注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442号，对新兽药申请人递交的新兽药注册申请审查合格后，颁布的注册证书。通过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兽药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平台（<http://www.ivdc.org.cn/xxgk/syzwglpt/>）进行查询。

水产新品种指农业农村部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

审定的水产新品种，可从国家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网站（网址：www.yyj.moa.gov.cn）查询，企业应注明水产新品种通过审定的公告文件名称和公告日期。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可通过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www.zzj.moa.gov.cn/>）及全国畜牧总站官网（www.nahs.org.cn）进行查询。

植物新品种权可从国家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局网站（网址：www.zzj.moa.gov.cn）查询，企业应注明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公告文件名称和公告日期；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可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s://ydbg.forestry.gov.cn/adminapproval/>）查询。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指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可以从中国种业数据大平台（网址：202.127.42.145）查询（查询结果须是未撤销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即未被农业农村部停止推广的农作物品种）。

林草良种，可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https://www.forestry.gov.cn>）进行查询。

企业需要扫描上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III类医疗器械注册，新兽药注册证书，国家级水产新品种、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植物新品种权、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林草良种等证书或文件。



图 5 发明专利证书样式



图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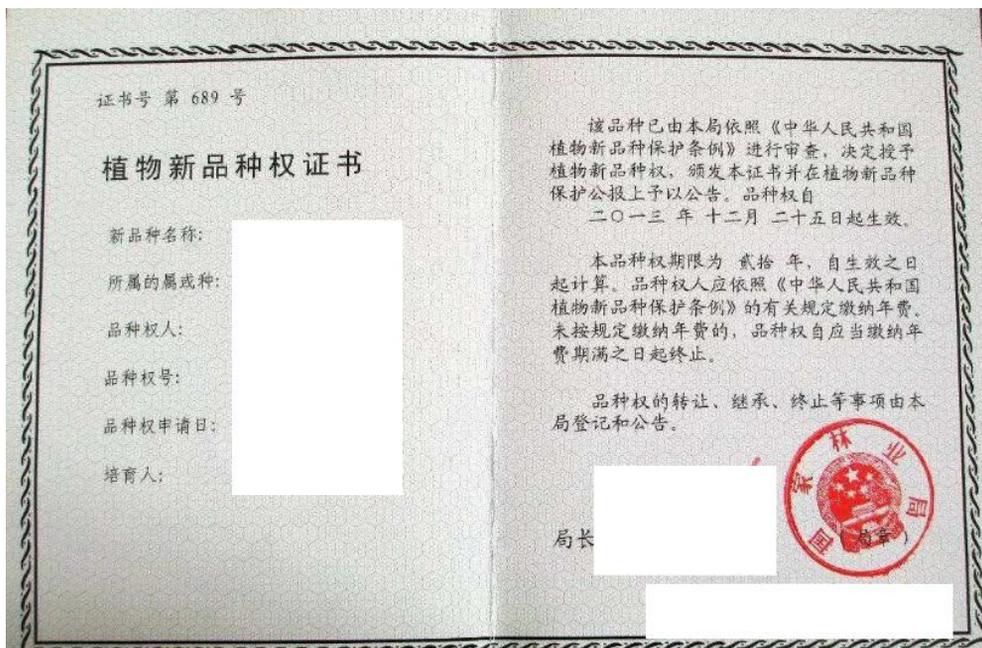


图 7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样式



图 8 国家新药证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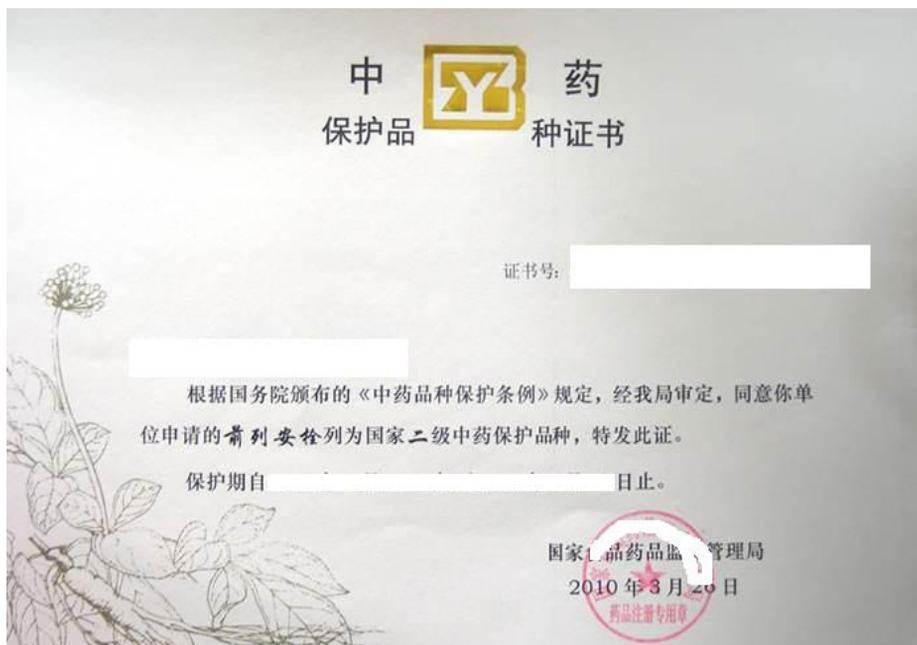


图 9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样式



图 10 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样式



图 11 国家级水产新品种证书样式



图 12 新兽药证书证书样式

9、科学技术奖励

《办法》所指的获得过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可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网站（网址：www.nosta.gov.cn）查询。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按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进行评价，其中，不设奖励等级的按照省部级一等奖评价。企业应扫描上传证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图 1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证书证书样式



图 14 省级科学技术奖奖励证书样式

10、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指大赛的牵头组织部门为国家部（委）等，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指大赛的牵头组织部门为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委（办、局）等。企业需在“评价服务系统”上填写大赛的具体的牵头组织部门或单位（指实体的部门、单位或机构名称，不是填写大赛组委会名称），并扫描上传由大赛牵头组织部门印发的获奖证书。

11、高新技术企业

《办法》所指的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编号可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查询。

12、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办法》所指的拥有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包括重点实验室、

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企业应扫描上传证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13、制定标准

《办法》所指的企业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材料。国际标准应是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std.samr.gov.cn）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经发布、公开的标准为准。

企业应扫描上传证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其中，行业标准（网址 hbba.sacinfo.org.cn/）和企业标准（网址 www.qybz.org.cn/）可通过网址查询并下载相应的 PDF 格式文件，直接上传该 PDF 文件至评价“评价服务系统”即可，查询及下载过程如下。其他标准，需扫描上传原件或复印件（均需首页盖企业公章，其它页骑缝章）。



图 15 行业标准下载位置示意图



图 16 国家标准样式



图 17 地方标准样式



图 18 行业标准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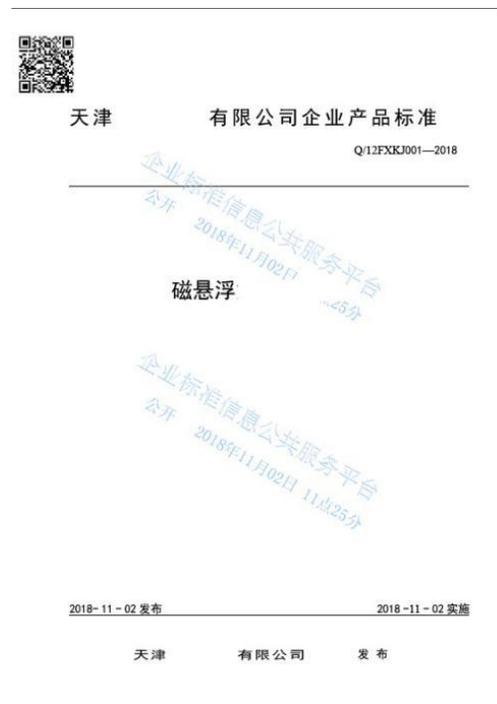


图 19 企业标准样式

团 体 标 准

TCHES 18—2018

安全评价准则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rural drinking water safety

2018-03-29 发布

2018-06-01 实施

发 布

图 20 团体标准样式

14、企业科技创新量化积分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 I 类知识产权，计 5 分。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100 分、50 分、40 分；企业近五年内获得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5 分。

(3)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 1 项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5 分；企业近五年内获得 1 项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5 分、2 分。

(4)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 1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计

50分；企业拥有经认定的1个部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计30分；企业拥有经认定的1个局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计20分。

(5) 企业近五年内参与制定1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分别计45分、40分、30分、15分、5分、5分。

(6) 上述科学技术奖励获得单位、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获得单位、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参与单位、相关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如果是多个，则各参与单位的科技创新量化积分，根据该得分项的基准分、参与单位排名顺序情况进行计算，计算标准如下：排名第一，基准分的100%；排名第二，基准分的90%；排名第三，基准分的80%，以此类推，排名第十及以上，基准分的10%。

15、领军人才、关键技术人才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重要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发达国家院士。

(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等。

(5)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奖获得者等。

（6）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前5位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中国专利金奖、银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完成人），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完成人），省部级专利金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完成人）等。

（7）国家级科技项目主持人；国家级工程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部级创新平台基地负责人。

（8）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9）天津市级人才项目入选者，包括：天津市杰出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制造人才、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企业家队伍高层次人才、引进领军人才、引进青年人才、引进高技能人才、海河工匠等。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的人才项目入选者，类比天津市级人才项目入选者评价。

16、关于企业评价上传提交的材料盖章

《办法》要求企业评价上传提交的材料，除从所指定网站下载的PDF格式文件可以直接上传到“评价服务系统”外，其他佐证材料，原件直接彩色扫描上传（不需要盖企业公章），复

印件等其他形式的材料均须盖公司公章（首页盖章，其他页盖骑缝章）后，再彩色扫描上传。

企业应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下载相应年度的《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资产负债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件下载格式为 PDF，直接上传到“评价服务系统”，无需打印盖章。

企业在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时，应选择所有税种的全年汇总，即：“打印格式”选择“汇总”，“税款所属期”选定为评价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征收项目”默认不选。

（四）监督管理

1. 信息抽查

市科技局每年随机确定抽查已评价通过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5%，各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信息抽查的具体执行。

各区科技行政部门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核对《评价申报表》与证明材料的数据是否一致。不一致且影响企业入库达标的，应组织实地检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评价条件的，应提请市科技局撤销其登记编号。

2. 投诉异议处理

对被投诉或有异议的企业，各区科技行政部门应认真核实并视情况组织实地检查，及时作出处理并报市科技局。对不符合

评价条件的已评价通过企业，应提请市科技局撤销其登记编号。

3. 撤销登记编号

市科技局在政务网、第三方评价机构在“评价服务系统”上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申报评价。其中，企业因弄虚作假行为而被撤销登记编号的，当年及第二年不得再次申报评价。

4. 诚信监督

参加评价的企业应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弄虚作假，并承诺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通过评价的企业，市科技局将追回已发放的财政支持资金，并纳入科研失信名单，按照诚信管理机制处理。

5. 受理评价时间安排

企业需要在完成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方可参加评价。评价工作每年受理一次，市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审查、公示、公告、印发证书。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评价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真实、准确地填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之处，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申报评价企业在成为评价服务系统的注册企业后，愿意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和电话等方式及时获得相关通知信息，并承诺按要求通过系统完成评价材料的上报工作。